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会审字[2019]3742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4、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用自身相关职责和专业知识,对公司 2019 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同时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就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保证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情况下进行审议,使得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过程,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得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措施,切实做到了风险防控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其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等均无变化,仍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委员会仍保持从专业的角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经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在与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相关数据内容后,持续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下一报告期期末和全年的业绩进行预测说明,及时、公开的向全体股东说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了年度业绩预告,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且业绩预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审阅公司再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对公司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将议案顺利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充分发挥了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